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作出。

為了反映及符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的新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其批准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包括涉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準則。建議修訂全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附錄內。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倘若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生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劉栩先生、張薇女士及董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